

的设想,得到了认可;⑧与自治区监察厅一道抓两个点,一个搞派驻制,另一个搞集中核算制,对这两个地方的试点工作进行重点指导,从资金和业务上加以支持,干出经验,为扩大试点积累经验,使其他试点地方少走弯路;⑨汇编会计委派资料,从业务上指导各地开展试点工作。把本区和外省一些地方在会计委派方面的成功作法编印成书,印发各地,供学习、借鉴。

2000年是广西会计委派试点工作由自发转向有组织地开展的一年。到年底,全区由政府向行政事业单位委派会计的有15个县(市)、4个地(市),试点单位数318个,委派人员354人;向国有企业派驻财务总监工作稳步发展,自治区本级、12个地(市)和28个县(市)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已派驻财务总监的企业达250户,已委派会计的企业达78户,尚未向企业派驻财务总监的地(市)是北海市、梧州市。

六、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定工作

在全区各级财政、人事部门的重视和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圆满完成了2000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从试卷的接收、分发、保管到回收、评卷、登分等各个环节都没有出现差错。全区考风考纪良好,考试秩序井然,得到了财政部、人事部的好评。2000年度,全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数为25248人,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13772人,出考率为54.5%。2000年度全区报名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的人员共56名。共评定高级会计师22人,通过率为4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黄典伟 林世权执笔)

海南省会计工作

2000年,海南省会计工作以宣传贯彻落实《会计法》为重点,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加强会计管理,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新《会计法》

一是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新《会计法》。召开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将宣传贯彻《会计法》作为2000年会计工作的重中之重,确定了《会计法》的宣传目标,将6月份定为《会计法》宣传月,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单位要统一行动;在省广播电台的《经济纵横》专栏中播出宣传贯彻《会计法》的专题节目;在《海南经济报》设专版介绍新《会计法》的主要内容、突出变化;在《海南财会》开辟《会计法》宣传专栏,刊登《会计法》研讨文章;印制了1万多份《会计法》宣传手册;组织会计人员收看收听《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在新《会计法》实施前一周,全省各市县通过悬挂《会计法》宣传横幅、出动宣传车、组成工作小组走上街头散发《会计法》宣传传单、回答群众咨询等形式

宣传《会计法》,海南电视台、海南广播电台、《海南日报》、《海南经济报》等媒体相继进行宣传报道,全省上下掀起宣传《会计法》的高潮。

二是举办各层次新《会计法》培训班。下发了《关于开展〈会计法〉培训的通知》,对全省开展《会计法》培训的具体内容、组织领导、培训对象、时间、教材等做了统一部署,同时将单位负责人列为重点培训对象。省财政厅、经贸厅、交通厅、农业厅、法制局共同组织了2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培训班。三亚、乐东、通什、定安等市县的市长、县长亲自主持新《会计法》培训动员大会并参加了学习。2000年,全省共有23657名会计人员、5815名单位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三是组织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制定了海南省参加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实施方案,成立了大赛领导小组、专家小组。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宣传发动广大财会人员报名参赛,全省共有19557名会计人员参加了第一赛程的笔试,3人获得全国一等奖、4人获全国二等奖;共有22支代表队70多名选手参加第二赛程比赛。海南省荣获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奖。

四是组织开展新《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意见》的通知,制定了海南省贯彻实施意见,明确了财政部门内部机构实施会计监督职责分工的原则、具体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各单位依法设账、会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及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等情况。全省共发出5500份自查表,回收率达90%以上。通过检查,发现不少单位存在会计人员无证上岗、未办理建账登记、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存在白条抵账等问题,已限其整改。琼山市对82户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面达15%,查出违纪单位26个,共查出违法金额416.42万元,已追缴入库375万元,占应入库90.05%。

二、稳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海南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会计委派制度改革工作,在部分市县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会计委派制度。2000年5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在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会计委派制的通知》,决定成立海南省省直单位会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会计中心),对使用财政拨款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348个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分批实行委派。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直属单位会计委派制实施方案》,对委派的运作方式、工作步骤、机构人员、组织领导等做出具体部署。10月1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直单位实施会计委派制工作动员大会,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王厚宏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对委派工作做出具体要求。省会计中心为隶属省财政厅的事业单位,下设综合处、业务管理处、工资社保管理处、电算管理处等5个内设机构,统一管理委派人员的行政、人事、工资、福利待遇和专业技术晋升及工作考核、奖惩等。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障和办公经费由财政按预

算标准安排,原属于国家公务员的人员,按国家公务员系列管理,其他人员按事业编制管理。其运作方式为:一是设立会计核算站,实行集中委派和分散委派两种方式,以集中委派为主;二是推行集中核算制办法,即在维持单位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单位不再设会计人员(含出纳员),所有银行账户由会计核算站统一管理,由会计核算站集中办理单位的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三是会计核算站配设银行专柜,代行会计核算站的出纳职能,以方便各单位的转账和现金支取业务。2000年底,省会计中心已完成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高院、省检察院等首批78个单位的委派会计人员的考试、考核、选调等准备工作。

为推动市县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省财政厅、监察厅联合转发了财政部、监察部关于试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市县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抓好本地区的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已开展试点的市县不断加强管理,如琼海市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情况进行交叉检查,建立统一的财务会计报表,规范财务管理;三亚市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政府委派的同时,成立乡镇财务核算中心,对乡镇行政事业实行以零户统管为核心的财务集中核算制,并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2000年底,全省共有8个市县开展了会计委派试点工作,试点单位1320家,委派会计736人,其中,委派会计总监1名、企业会计3名、行政事业单位会计732名。

三、加强建账和票据监管

2000年,海南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和规范建账和财政票据监管工作。

在建账监管方面:一是积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宣传《海南省建账监督管理办法》及依法建账的重要性、必要性。二是规范建账监督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五统一:统一建账监督管理机制、统一建账单位编号、统一会计账簿及编号、统一工本费标准、统一对各单位依法建账指导和监督,并通过公开招标,统一订制了25种8万多册账簿凭证、2万多份建账登记证。三是加强与工商、税务、审计、银行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配合,从各个口上把关,确保各单位只使用一套经建账机构确认的账簿。四是将建账监管与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对做账不规范的单位及时加以整改,帮助其建立一套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的会计账簿。五是完善建账监管机构,全省各市县都建立了建账监管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通过设计、使用建账监管软件,逐步实现建账监管电算化管理。2000年全省共办理建账登记单位1.4万多家,占应办单位的85%。

在财政票据监管方面:按照以票管费、以票管罚的思路,对财政票据的发放实行凭证、分次限量和验旧领新制度,即各执收执罚单位领购票据时,须填写《领购票据审批表》、携带《票据领购证》、上次领购已使用的票据存根和缴交国库或财政专户的入库(户)单复印件,经票据发售人查验已使用的票据存根的累计执收执罚金额与缴交国库或财政专户的金额相符后,方可按不超过一个月的用票量予以发售票据,否则,暂停供给票据,待将其执收执罚金额缴入国库

或财政专户后,方可发售票据,从而有效地从财政票据源头上确保了执收执罚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达到了以票管费、以票管罚的目的。同时,强化票据监管,针对部分学校利用非法票据乱收费等情况,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下发了《关于重申学校收费时必须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物价、监察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查处,纠正了违规行为。省财政厅还与省民政厅、卫生厅、工商局分别对全省社会团体、医疗机构、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票据使用、管理等问题做出规定。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

为了解全省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促进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并建立海南省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省财政厅于3月27日至5月18日,在全省范围内对截止到1999年12月31日的会计人员基本情况、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同时开展会计证年检工作。为保证调查统计的质量,省财政厅举办了调查统计培训班,对信息卡的填涂、光电阅读器的读卡等内容进行专项培训。调查统计工作结合会计证年检考核进行,对不如实填报信息卡的会计人员不予办理年检,同时参加年检的会计人员必须提交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和建账登记合格证,促进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促进各单位及时办理建账登记手续。据统计,至1999年底,海南省共有持证会计人员34254人,其中,中专以上学历的会计人员22041人,初级会计职称10192人、中级会计职称1736人、高级会计师41人。

2000年,海南省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严格按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把好会计人员上岗入口关,全省共办理会计证9372个,清理无证上岗会计人员3030人。组织了4次全省会计岗前培训考试,共有2502人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

2000年度海南省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在省财政厅和省人事劳动保障厅的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下,取得较好成绩,荣获全国考办考试工作三等奖。2000年全省共有7897人报名,实考4181人,合格总人数为898人,合格率为21.5%,其中,中级合格200人,合格率为24.2%,初级合格698人,合格率为20.8%。

2000年海南省会计函授学校继续开展中专学历教育,完成儋州、琼中两个函授站101名学员的教学工作,有80名学员获得毕业证书;召开了校务委员会议,完成远程教育远端站的申报工作;利用函授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全省有3083名会计人员参加会计基础规范化培训,2098人参加会计准则培训。

五、进一步改进会计电算化管理

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会计电算化发展的新需求,对会计电算化考试工作进行改革,对初级培训大纲和考核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增加了WINDOWS98/2000、EXCEL及网络基础知识等新内容,同时加强对培训点的管理,统一组织考试,建立试题库,实行上机无纸化考试,提高了培训质量,2000年全省共有3072名财会人员取得了电算化初级培

训证书。

海南省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部门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的方式,将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验收纳入社会咨询服务范围。下发了《关于企事业单位实行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企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即拟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在委托事务所评估的基础上,向同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并按期在统一的电算化打印纸上打印输出总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送同级建账监管机构办理建账登记手续。这一做法,既实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又规范了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会计基础工作。

六、开展学术交流,发展珠心算事业

2000年,海南省会计学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了以新《会计法》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共收到学术论文15篇;举办会计法规制度建设高级研修班,邀请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刘玉廷作《关于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专题报告,海南、湖北、河北等省市80多名高级财会人员参加了学习;以《海南财会》为阵地开展学术交流,增强了会计理论与实践工作的结合。

同时,大力发展珠心算事业。2000年1月,邀请吉林省珠算协会的全国珠心算优秀教练、优秀选手来海南进行珠心算巡回表演;3月,成立了海南省珠心算教育培训中心,聘请国家珠算集训队主教练、珠心算专家刘善堂为高级技术顾问,共有400多名儿童参加了珠心算学习;4月,与来访的印度尼西亚珠心算教育第一学院签订友好合作协议;7月,省珠算协会赴印尼进行珠心算学术交流;9月,在海口市举办第一期国际珠心算师资培训班,印尼、马来西亚等国珠心算协会、学院派人参加培训,并倡议成立国际珠心算研究会,加强了国际间交往和合作,促进了海南省珠心算教育事业的普及和发展。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 孔丽执笔)

四川省会计工作

2000年四川省会计工作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以宣传贯彻新《会计法》为中心,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推行建账监管和会计委派的试点工作为重点,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加强会计管理。

一、广泛宣传贯彻《会计法》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年初,省财政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的通知》、《认真组织收听收看〈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的通知》,做了部署安排。3月25日,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法制局、省财政厅召开了宣传贯彻《会计法》动员大会,省级主管部门、中央在四川单位的负责人共260人参加了会议;6月16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贯彻实施《会计法》的电视电话会议,常

务副省长杨崇汇、省财政厅副厅长王雪梅部署了全省工作,省级各部门、中央驻成都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300多人参加了主会场的会议,各市、州3000多人参加了当地分会场的会议。全省电视电话会后,21个市、州也都相继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政府主要领导在电视电话会上亲自安排、部署《会计法》宣传培训工作。6月28日,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级政府、部门的主要领导、中央在四川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共3000多人参加了全国的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常务副省长杨崇汇就全省贯彻中央电话会议精神又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要求。

(二)组织收听收看《会计法》广播电视讲座。5月7日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组织收听收看《会计法》广播电视讲座。各级领导积极参加,起到了表率作用。省委秘书长上班工作忙,下班后将《会计法》录象带带回家观看。达州市财政局局长不仅自己带头收看,还要求全局职工不能无故缺席,坚持考勤,因事缺席的缺多少补多少。

(三)搞好宣传月、宣传周活动。6月份为《会计法》宣传月,6月份的最后一周为《会计法》宣传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会计法》宣传活动,把宣传培训推向了高潮。全省印发《会计法宣传提纲》40万份,组织征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法讲话》、《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等书籍近14万多册。《四川会计》开展了《会计法》有奖征文活动,收到应征文章500多篇,开辟“会计新法专页”专栏,刊发《会计法》学习体会等文章。成都市各区(市)、县的主要领导参加了电视广播讲话,出动宣传车500多辆,近1.5万人上街、下乡(进厂)开展咨询活动。全省其余20个市、州和200多个县均组织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宣传周活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

(四)组织会计知识大赛。四川省组织35万会计人员参加了第一赛程,收回近30万份有效答卷,回收率85.6%,在全国名列第三。24人荣获全国第一赛程一等奖。赴京参加第二赛程的四川代表队在46个参赛代表队中总分排第14位,获得了本次大赛组织奖,4名选手获第二赛程优秀选手奖。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会计法》培训

据统计,全省21个市、州,200多个县、市(区)和100多个省级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在四川单位,纷纷举办了培训班。全省共培训31万多人,其中单位负责人8万多人,会计人员23万多人。

(一)搞好计划,落实责任。年初,省财政厅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宣传贯彻实施〈会计法〉的通知》中,要求必须把完成(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两个100%的培训作为硬任务,做到目标明确,层层落实。全省在1月底前完成《会计法》师资培训;7月1日前完成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培训;第三季度前完成县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会计人员培训;第四季度查漏补缺。

(二)领导重视,亲力亲为。在《会计法》培训中,各级领导身体力行,把《会计法》的宣传培训作为自觉行动,亲自参加培训班开班典礼,登台讲授《会计法》。省财政厅副厅长王雪梅在省级机关负责人等各种会上讲解实施《会计